1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2

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
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二、对公司2023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
见
1、关于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意见：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
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，从事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有
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，
实现稳健经营。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
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
效执行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
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
的情况。
2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
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
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就开
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
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
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
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我们同意公司2023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武吉伟、葛伟军
2023 年 8 月 22 日